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8日上午11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3333號(深圳灣段)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一般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各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8日上午11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3333號(深圳灣段)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25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董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段景泉先生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一般性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 (c)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d) 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事項，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釐定董事袍金、委聘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費用；及
- (e)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可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2015年11月5日，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有關上述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總數不得多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暫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752,395,970股已發行股份。待一般性授權獲批准後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最多總面值為1,350,479,19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索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自其上次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以來任職最久之董事退任。因此，任職最久之董事曾錦清先生(「曾先生」)、高志平先生(「高先生」)及索索先生(「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倘一名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為董事，有關彼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意向之通知及該名獲提名人就願意獲選簽署之通知，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7)日前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正式收到股東就建議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會就此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新增候選人之資料。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更新本公司註冊股本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並反映其於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更改。有關註冊股本變更已於2015年11月4日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提呈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相應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格式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合併並載入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過往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 (a) 「動議刪去章程大綱第2段整段，並以「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取代；

董事會函件

- (b) 章程大綱第8段將透過刪去「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並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取代而作出修訂；及
- (c) 章程細則第4條將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完全取代。」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

- (i) 批准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i) 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曾先生及高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iii) 批准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
- (iv) 批准其他予以考慮的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釐定董事酬金、委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彼根據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提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提呈決議案以及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謹啟

2016年7月29日

本附錄為根據章程細則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擬重選之董事

曾錦清先生，59歲，自2004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20年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先生之委任自2016年6月1日起以服務協議續訂三年。曾先生有權獲取約港幣2,760,000元之年薪及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高志平先生，54歲，自2013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國家電網公司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獲河南省優秀青年企業經營管理者及河南省重點項目建設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1979年至1994年，彼於河南省南陽地區行署多個部門任職，曾出任財貿辦公室秘書以及南陽市政府辦公室財貿科長。於1994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南陽天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河南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0年，彼亦擔任天津航發(津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南陽宛達昕高速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總經理。自2014年2月底起，彼獲委任為准興之董事會主席，並對准興之管理及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作出重大貢獻。

高先生之委任自2016年6月17日起以服務協議續訂三年。高先生有權獲取約港幣2,760,000元之年薪及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索索先生，44歲，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持證人及資產管理人，於銀行、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索

先生於2000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至2014年期間，彼擔任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EIG」)之亞洲區主管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基金。於加入EIG之前，索先生由2005年至2011年出任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之投資組合經理。由1999年底至2005年，索先生任職於美國Fortis Capital Corp.，並擔任其美國槓桿融資部之主管。

索先生之委任自2016年7月2日起以服務協議續訂兩年。索先生有權獲取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及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於7,581,224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並附有權利可認購3,111,111股股份之3,111,111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高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並附有權利可認購3,111,111股股份之3,111,111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高先生及索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曾先生、高先生及索先生各自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高先生及索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曾先生、高先生及索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建議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茲通告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8日上午11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3333號(深圳灣段)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索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為來年續聘將退任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核數費用。

作為特別事項

B.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 (a) 在下文(c)段之規定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

就此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第5(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兌換權(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百分之二十(20%)之總數，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各股東名冊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1)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去章程大綱第2段整段，並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為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取代；及
- (b) 刪去章程大綱第8段「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並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取代。」

6.(2)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4條謹此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取代。」

6.(3)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按註有「A」字樣之文本格式，該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合併並載入上述所有建議修訂及過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以取代並剔除現有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授權任何董事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人士就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文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契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6年7月29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 (b) 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d) 第5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性授權乃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上述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始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律無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